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投诉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共五个部分。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网站（http://www.hb-n-tax.gov.cn/jingzhou/xxgk/zfxxgk/xxgknb/index.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湖北省洪湖市茅江大道55号，邮编：433220，电话：0716-2422297，传真0716-2422297)。

**一、概述**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2018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正式挂牌成立。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有关实施意见和上级的有关工作要求，切实执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各项制度，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答复办理，及时回应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关切，有力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洪湖市税务部门共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务信息86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8条；通过纳税服务大厅公示栏公开78条；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和网站发表涉税新闻稿件12篇。共接受咨询电话1326次。通过政务公开，方便了纳税人和社会各界了解税务工作和职能，增强了工作透明度，有效宣传了税务工作。我们重点加强了以下工作：

**（一）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

2018年，我们重点围绕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新机构筹备期间，即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党委议事日程，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责任部门。在机构挂牌，“三定”方案确定等关键时间节点，都及时予以公开，确保纳税人能及时知晓。以第27个税收宣传月为契机，结合机构改革向广大纳税人和社会群众广泛宣传税收政策，介绍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新举措，公布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公开接受纳税人监督。

**（二）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质效**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利用好纳税服务大厅这一阵地，及时将各项征管政策予以主动公开，在纳税服务厅成立导税团队，坚持领导值班制度和信访接待制度，及时回应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咨询。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系统，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办力度，在全体税务干部队伍中树立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形成良好氛围。

**（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单位内部网站，借助网络平台定期将全局重要工作信息、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工作程序等进行公开，为税务干部了解我局政务工作和最新税收政策提供了便利。同时，通过纳税服务厅公示栏、纳税人学堂、微信群等方式，广泛宣传税收政策，增强税收工作的透明度。全面深化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活动为抓手，不断优化纳税服务资源配置，持续改进服务措施，强化纳税人权益保护。做好公开行政审批清单、提高办税服务效率、推行首问负责制、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开纳税人信用状况清单、公开执法权力清单等工作，有效推进春风行动的实施，全面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洪湖市税务部门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投诉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一）被投诉举报情况

2018年，洪湖市税务部门均未收到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二）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2018年，洪湖市税务部门均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申请。

（三）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洪湖市税务部门均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诉讼应诉。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着诸多问题亟待解决。一是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还不够，渠道还不够多。二是政策解读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加强,解读内容结合实际不够。三是基层税务干部政务公开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特别是一线税收管理员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不足。2019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按照省局和市局的要求，对原来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办理流程进行全面修改完善。明确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理顺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区分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事项，分别制定操作规范和流程图，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二）持续加强主动公开力度。扎实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政务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化助力“放管服”改革。对政策解读等内容及时予以公开，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税收征管营造良好的环境，也持续性优化洪湖市营商环境。

（三）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坚持纳税服务大厅主阵地的同时，积极通过移动互联网等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使信息公开面更广泛更及时。

（四）做好依法规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依申请公开流程，着力解决申请受理、办理、答复各环节中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确保件件有回复。

（五）严格政务公开工作督导检查，推进全市系统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和评估常态化。组织各部门相关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附件：洪湖市税务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

 2019年5月21日